

## 国内·综合

## 一女精神病人怀孕了 孩子是谁的

事发四川一敬老院,一名66岁男子承认与其发生性关系;院长已被免职



核心提示

□据 人民网

近日,有媒体报道称,48岁的女精神病人容英(化名),入住四川省仁寿县四公镇敬老院一年多,被查出怀孕27周。亲属直指容英在敬老院可能遭遇了强奸或诱奸。

7月4日中午,记者从仁寿警方获悉,容英在敬老院怀孕事件,其亲属已于7月3日向仁寿县警方报案。仁寿县公安局汪洋派出所所长杨波表示,接到报案后,警方于3日晚对涉事老人郭某某采取了强制措施。

4日上午,仁寿县四公镇党委、镇政府召开紧急会议,对分管副镇长鲁天然做出暂停工作决定,并免去四公镇敬老院院长刘明峰的职务。



涉事敬老院 (网络图片)

## 1 亲属提出 让涉事者照顾容英

据相关证明显示,容英患先天性精神病,不仅无法与人正常交往,生活也无法自理。当地多名村民介绍,20世纪80年代,容英从彰加镇嫁到四公镇群策村蒋家。

容英的弟媳王芳说,去年3月,姐夫蒋汉清去世了,留下姐姐一人。容英有一个女儿,名叫蒋芳,如今嫁到了贵州,长期在东莞打工,无法照看母亲。于是,家人便想把姐姐送到敬老院。后来,经多人游说,敬老院院长刘明峰开了绿灯。

去年4月,在堂哥蒋汉友、弟媳王芳等人的陪同下,容英被送进了敬老院。考虑到容英生活无法自理,亲属向敬老院提出,让郭某某照顾容英。“他曾经照顾过一个老太婆,很细心,所以我提出让他照顾容英。”蒋汉友说。



容英 (网络图片)

## 2 肚子大了 检查发现已怀孕

今年6月下旬,蒋芳从东莞回到仁寿。6月29日,蒋芳带上新衣服,和亲属一道,前往敬老院看望妈妈。在给妈妈换衣服时,她的亲属发现了异常现象。

“姐姐肚子怎么大了?有人说是怀孕了,也有人怀疑得了肿瘤。”王芳说,他们多次向敬老院

工作人员反应情况,却未获回应。后来,在他们一再要求下,7月1日,容英被送到松峰乡卫生院检查。B超检查结果显示,容英已怀孕。

姐姐在敬老院怀孕,让王芳等亲属很意外,于是他们找敬老院要说法。“希望找出引诱我姐姐的那个人。”王芳说。

## 3 涉嫌强奸 涉事者被采取强制措施

7月3日,王芳来到仁寿县公安局汪洋派出所,就姐姐容英莫名怀孕一事报了案。当晚,警方介入并展开调查。7月4日上午,根据前期调查掌握的证据,汪洋派出所民警依法传唤了涉事者郭某某。据警方透露,郭某某今年66岁。

“经调查,郭某某的确与容英发生过性关系。”汪洋派出所所长杨波说,郭某某表示,自去年11月起,

每隔十天半个月,郭某某便与容英发生性关系。自他照顾容英起,每天晚上,容英都和他在一起。

目前,因涉嫌强奸,警方已依法对郭某某采取强制措施。

“至于容英所怀孩子是不是郭某某的,我们将通过DNA鉴定予以确认。”杨波说,有媒体报道称,敬老院有多名老人引诱容英,该说法目前暂无确切证据予以证明,需作进一步调查。

## 4 官方回应 敬老院院长被免职

7月4日上午,该事件发生后,仁寿县四公镇党委、镇政府立即召开紧急会议。据四公镇党委书记蒋再明介绍,经初步决定,免去敬老院院长刘明峰的职务,分管副镇长鲁天然暂停工作。

同时,仁寿县民政局向全县乡镇发出紧急通知,要求所有乡镇立即对所辖敬老院展开排查,

严格把关入住对象,并加强敬老院的日常管理工作,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另据仁寿县卫生计生局有关负责人透露,该局也已介入此事,并对容英展开关爱行动。容英是精神病人,生活不能自理,她未必知道发生了什么。目前,此事尚未得到解决。

## 北京两车失控撞向 公交车站致5人死亡

□据 新华社北京7月5日专电

北京市房山区7月5日清晨发生一起两车接触后撞向公交车站事故,已造成5人死亡。

北京警方当天中午发布消息,5日6时20分许,在房山区京周路城关街道顾册村北,一辆京P号牌丰田小客车与一辆冀A号牌菱帅小客车由西向东行驶中发生接触,后失控撞向路边公交车站,现场造成4人死亡、1人受伤。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,这名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已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警方立即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并开展工作。目前,两车司机已被控制,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。



新闻追踪

## 男子江中捞出的44根疑似乌木被扣 政府称其上交文物 将给予5000元奖励

□据 央视网

近日,广东省惠州市市民林先生从东江捞出了44根疑似乌木,可木头刚从江底被捞出来,林先生就被人举报,说他“倒卖古木”,警方根据报警线索,暂扣了林先生捞出来的这批木头。

在惠城区公安局办案中心,记者见到了这批被警方暂扣的木头。警方介绍,这44根木头被林先生从江底打捞上来之后,由于保护不当,已经有4根氧化腐烂,目前警方根据惠城区文广新局的指导,已经用棉被将剩下的40根木头进行了覆盖保护。

根据我国民法通则79条规定,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掩藏物,归国家所有。因此警方报请了相关部门,相关部门要求公安机关暂时代为保管。

对于市民向警方报警称林先生“盗卖古木”的报案,警方认定,林先生没有违法行为,不予立案。

此外,为了表彰林先生上交国家文物的举动,当地政府还将对林先生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,一般给予个人奖励5000元,颁发荣誉证书。



扫二维码看本报“一男子江中捞出疑似乌木”相关报道